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3,1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長約6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77,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約21,904,000港元之虧損，減少虧損78%。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93,150	55,967
銷售成本		(68,639)	(51,988)
毛利		24,511	3,9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	3,893	4,011
銷售費用		(15,614)	(9,604)
管理費用		(11,521)	(11,445)
其他經營費用		(5,993)	(8,845)
營運(虧損)		(4,724)	(21,904)
財務支出		(54)	—
除稅前(虧損)	5	(4,778)	(21,904)
所得稅	7	—	—
本年度(虧損)		(4,778)	(21,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5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9	(1,5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2,049	(1,5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729)	(23,41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77)	(21,904)
非控股權益		(1)	—
		(4,778)	(21,904)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28)	(23,413)
非控股權益		(1)	—
		(2,729)	(23,41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0.23)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1	914
無形資產		21,937	25,187
		<u>23,578</u>	<u>26,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9	3,563
可供出售投資		–	1,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8,678	30,448
按金及預付款		6,148	2,416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9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2,153	86,600
		<u>148,898</u>	<u>126,8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7,666	18,693
撥備		17,123	14,542
稅項撥備		7,740	6,986
		<u>62,529</u>	<u>40,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6,369</u>	<u>86,6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947</u>	<u>112,70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7
資產淨值		<u>109,947</u>	<u>112,67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88	20,888
儲備		89,086	91,814
		<u>109,974</u>	<u>112,702</u>
非控股權益		(27)	(26)
權益總額		<u>109,947</u>	<u>112,6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允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合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值儲備			證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	2,135	10,693	186	(67,561)	10,807	56,955	(26)	56,929
本年度虧損	-	-	-	-	-	-	(21,904)	-	(21,904)	-	(21,9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154	-	-	-	-	-	154	-	154
重新分類有關年內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	-	-	(154)	-	-	-	-	-	(154)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509)	-	-	-	(1,509)	-	(1,5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09)	-	(21,904)	-	(23,413)	-	(23,413)
發行新股	10,000	70,000	-	-	-	-	-	-	80,000	-	80,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840)	-	-	-	-	-	-	(840)	-	(8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	2,135	9,184	186	(89,465)	10,807	112,702	(26)	112,6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4,777)	-	(4,777)	(1)	(4,77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049	-	-	-	2,049	-	2,04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049	-	(4,777)	-	(2,728)	(1)	(2,729)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186)	186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077)	2,077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888</u>	<u>158,967</u>	<u>-</u>	<u>2,135</u>	<u>11,233</u>	<u>-</u>	<u>(96,133)</u>	<u>12,884</u>	<u>109,974</u>	<u>(27)</u>	<u>109,947</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93,150</u>	<u>55,967</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7	309
其他收入	260	563
其他收入	797	872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	154
投資收入	41	-
呆賬撥備撥回	3,028	2,95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27	29
其他淨收益	3,096	3,139
	3,893	4,011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薪金及工資	20,027	17,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2	2,324
員工福利費撥備	1,233	917
	23,922	20,69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50	628
呆賬(撥回)撥備	(3,028)	(2,956)
按金減值撥備	299	395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27)	(29)
已售存貨成本*	68,639	51,988
研發成本#	9,844	13,773
折舊	617	47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250	3,2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36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	(154)
投資收入	(41)	-
產品保用撥備##	2,743	5,595
匯兌虧損淨額	518	33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649	1,422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9,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47,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9,8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7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 財務支出

銀行費用

54

-

6.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及香港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分部運作分配。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700	-	-	-	700
外部客戶收入	92,787	54,585	363	1,382	93,150	55,967
	92,787	55,285	363	1,382	93,150	56,66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7,260	(3,905)	(3,033)	744	14,227	(3,161)
研發成本	(9,844)	(13,773)	-	-	(9,844)	(13,773)
銀行利息收入	504	15	33	294	537	30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	154	-	-	-	154
投資收入	41	-	-	-	41	-
折舊	(615)	(476)	(2)	(2)	(617)	(478)
無形資產攤銷	(3,250)	(3,250)	-	-	(3,250)	(3,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虧損	-	(536)	-	-	-	(536)
呆賬撥備撥回	3,028	2,956	-	-	3,028	2,956
產品保用撥備	(2,743)	(5,595)	-	-	(2,743)	(5,595)
按金減值撥備	(299)	(395)	-	-	(299)	(395)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0,602	79,040	65,411	77,076	176,013	156,116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 產除外)	1,285	126	-	7	1,285	133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946	33,311	3,380	3,143	58,326	36,454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93,150	56,667
抵銷分部間收入	—	(700)
綜合收入	93,150	55,967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4,227	(3,161)
抵銷分部間溢利	—	2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4,227	(3,140)
銀行利息收入	537	30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41	1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9,583)	(19,227)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4,778)	(21,90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76,013	156,116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537)	(3,192)
綜合總資產	172,476	152,92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8,326	36,454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537)	(3,192)
流動稅項負債	54,789	33,262
	7,740	6,986
綜合總負債	62,529	40,248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u>93,150</u>	<u>55,967</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23,572	26,092
香港	<u>6</u>	<u>9</u>
	<u>23,578</u>	<u>26,101</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之收益分別約為51,045,000港元及19,7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36,000港元、6,393,000港元及5,72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u>	<u>-</u>
	<u>-</u>	<u>-</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延長，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778)</u>	<u>(21,904)</u>
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理論稅項	(2,700)	(4,0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	(6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415	1,71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8	2,879
未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23	-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3)	(475)
稅項支出/(抵免)	<u>-</u>	<u>-</u>

8.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7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034,013,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088,808	1,088,808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	945,205
	<u>2,088,808</u>	<u>2,034,013</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6,776	40,765
減：呆賬撥備	(9,368)	(11,600)
	<u>67,408</u>	<u>29,165</u>
其他應收賬款	1,270	1,283
	<u>68,678</u>	<u>30,448</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4,7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15,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2,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9,000港元)除外。

若干應收票據約2,4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票據的擔保。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的發行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及應收票據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43,174	9,546
91天至180天	12,226	11,666
181天至365天	1,278	1,546
1年至2年	5,282	1,392
2年以上	668	—
	<u>62,628</u>	<u>24,150</u>
應收質保金	4,780	5,015
	<u>67,408</u>	<u>29,165</u>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963	11,680
其他應付賬款	2,261	2,085
應付票據	2,495	—
應計工資	946	1,884
應付增值稅	3,933	1,408
已收客戶按金	4,068	1,636
	<u>37,666</u>	<u>18,69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15,869	3,268
91天至180天	4,870	3,098
181天至365天	2,248	4,835
1年至2年	758	399
2年以上	218	80
	<u>23,963</u>	<u>11,68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集團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為國內外9條線路提供產品。本年度的銷售額約93,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約24,511,000港元。毛利率26%。除稅後虧損約4,77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77,000港元。相比去年度同期約21,904,000港元虧損，減少虧損78%。

銷售費用

年度內銷售費用約15,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3%。主要是集團下屬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圍繞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市場拓展投入約6,543,000港元。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市場投入約9,0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行政費用

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1,52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1,445,000港元相比增加76,000港元。集團一直以來均有費用開支預算並且得到有效控制。

其他經營費用

年度內其他經營費用約5,993,000港元，其中除無形資產CA-SIM的攤銷費用約3,250,000港元外，本集團本年度根據軌道交通供貨銷售額計提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保養撥備費用約2,743,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3,8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011,000港元輕微下跌3%。主要是期內集團加強現金流管理、積極催收貨款致使前期已計提的應收賬撥備在期內得以回撥。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智慧城市建設仍列為集團經營轉型的重點。集團全資附屬企業廣州國聯智慧繼續專注於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的實施。在上年度與番禺區政府政務辦、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廣州星海」)達成三方戰略合作及發行手機CA-SIM民生卡(「民生卡」)的基礎上，積極與各電信運營商溝通協商開展民生卡的發行及服務管理。該等合作的協商亦因運營商經營政策變動而耗用較長時間，於近月合作方案已確定。包括用戶套餐、發卡流程、售後服務等方面已達成一致，預期在2018年下半年度均可開始在全區進行手機民生卡的發放。

廣州國聯智慧團隊在本年度大力投入人才、技術及大量的資金，智慧城市項目實施主要體現為如下：1)實施番禺區政府社區服務站智慧門禁。用手機民生卡在線刷卡、人臉識別等數字網絡功能進出社區服務站。年內已完成30多個服務站項目工程，新的一年將有200多個服務站亦要安裝實施；2)針對「智慧建設」的創新開發。包括運營服務APP、管理系統軟件、終端產品以及運營服務的商業模式創建等。目前已初步具備民生卡發放的商用條件；3)手機民生卡已在區政府部分公務員中試用，目前在區府食堂消費、區內旅遊景區停車服務、社區服務站等項目使用。項目的建設亦遇到種種困難及新技術發展的挑戰，但企業仍以主動的態度進行協調並努力推進。下年度隨著手機民生卡的逐步發放，將會在智慧交通、旅遊、醫療教育及流動人口管理等方面進行逐項落地運營。同時，可預期手機民生卡的發放和運營將會使集團經營收益帶來增長的新動力。

廣州國聯本年度為產品交付較為繁忙的一年。交付的項目包括廣州8號線北延段、廣州14/21號線、哈爾濱1號線3期、武漢21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段、巴基斯坦拉捨爾橙線、土耳其安卡拉項目、馬來西亞ETS2和DMU等近十個運營線路。由此也使得企業在年度的經營收入較往年度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隨著城軌建設的發展、運營業主、車輛製造企業對車載信息的要求也不斷地提高。包括網絡帶寬、系統的處理速度、存儲的容量、安全保障的措施都是產品准入的必要條件。「一帶一路」的項目產品更是要滿足各相關國家的氣候、人文傳統、技術標準，服務要求等。較過往的系統產品有很大的差異。廣州國聯團隊在應付性價比競爭激烈的同時，必須投入大量的產品創新資源去實現新項目的研發。近年來行業專業人才缺乏，人才資源和產品製造成本上升是企業發展的最大挑戰。

廣州國聯的經營包括對國內外十多個城市數十個運營項目的維護、維修等保障服務。服務團隊克服地區差異、偏遠、技術服務人員難以招聘等不利條件，始終以「用戶至上」的理念開展工作，因此也受到業主的認可。為企業的市場拓展創造了一定條件。

展望未來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開展了改革開放40週年，實施「一帶一路」國際戰略，「大灣區發展規劃」、「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等重大方針充分體現新一輪改革開放新征程的開啟。本集團仍以創新為源動力，用以往那種專注行業的不懈精神，緊跟行業發展的步伐，在「互聯網+」的信息化建設中使得自有的專利技術爭取在更多地區、更多行業的應用。隨著軌道交通車載產品的再創新，企業的市場地位更為鞏固。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72,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602,000港元)，其中約72,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86名僱員)，其中216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3	31
研究及開發	78	74
銷售及售後維護	114	81
總計	<u>225</u>	<u>186</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23,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91,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14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履約保函時釋放。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受有關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法律爭議之凍結令限制使用。該爭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而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銀行存款。

若干應收票據約2,495,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票據的擔保。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履約保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履約保函約1,141,000港元。此乃因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而產生。該履約保函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發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該履約保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國聯因採購交易之爭議遭其中一名供應商（原告人）提出訴訟，就拖欠付款要求索償合共約1,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國聯已經計提有關採購金額約1,861,000港元。原告人獲中國法院頒令凍結廣州國聯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法院命令，銀行存款約853,000港元遭凍結。有關爭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解決。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令解除被凍結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37.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披露之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 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 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17.7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 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 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 增值服務	41.1	14.2
營運資金	7.9	5.5
總計	<u>79.0</u>	<u>37.4</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分別動用約11.0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馬遠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兼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馬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李健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